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昆士蘭 結婚證書 (中譯)

註冊號碼

警告：任何人均不得非法更改經認證的出生、婚姻、死亡登記簿記錄副本，無論對其施以塗、改、增、減或其他手段更改均構成犯罪，並將依法論處。(詳見刑法第186、188條規定。)

結婚地點及時間	西元 年 月 日 於	
姓名	新郎 (中文名) (英文名)	新娘 (中文名) (英文名)
婚姻狀況		
出生地		
職業		
年齡	歲	歲
居住地址		
父母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		
儀式		
證婚人姓名		
司儀姓名及授權號		
註冊官 姓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	西元 年 月 日	
備註		

本人-總註冊官_____，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在

布里斯本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。(公章)

年 月 日 總註冊官(簽字)

本人_____聲明上述
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件文義相符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

本文件必須經總註冊官簽字並加蓋公章，否則無效。